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 1,642.32 万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预计，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邢丽平、于玮、石岩为控股股东派驻的董事，因控股股东作为关联交易对手方，故关联董事邢丽平、于玮、石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